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六期目錄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一件

專載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醫師甄別法

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五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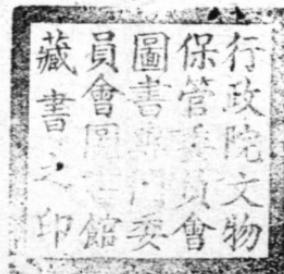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經字第四五一號公函開案據經理總暨何炳賢簽呈以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於國府遷都後經前軍政部呈准貴院并咨行各省市施行在案自該署改組事權變更亟應修正以符實際又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因事實需要亦應修訂以便應用謹將該項規則分別修正訂定請提交常會決定公布施行等情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除由本會公佈外因事關行政範圍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飭各省市遵照等由附送修正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修訂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各一份准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咨行外合行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八三號訓令開：

「案查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前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頒行下院業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嗣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字第一四七八號呈稱案奉鈞令頒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遵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惟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如遇參加各種典禮時是否能佩該公務員同等級之襟帶抑仍佩三行五列之一般國民襟帶理合備文呈請解釋通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飭據內政部會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審議復稱遵經會同審議認為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穿著國民服參加典禮時應佩帶三行五列之國民襟帶不能佩帶與其丈夫同等級之襟帶其理由謹分陳如左一、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於參加典禮時係以國民資格參加自應佩帶國民襟帶二、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與其丈夫同時參加典禮時佩帶國民襟帶仍不失其配偶關係三、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如規定得與其丈夫佩帶同等級之襟帶參加典禮則公務員之妻室而有公務員身份者既可佩帶其本職之襟帶又可佩帶與其丈夫同等級之襟帶究有不當四、公務員之妻室而非公務員者如規定得佩帶與其丈夫同等級之襟帶則無異以女性為男性之附庸殊失男女平等之精神五、公務員穿著國民服參加典禮時佩帶其本職之襟帶係表示在國家任職之身份與等級如非公務員不應佩帶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結果會銜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核部會所議辦法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項決議相同自應如議辦理除指復暨分別呈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八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一五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文字第一八八六號公函奉交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增設民事一庭業經呈奉令准備案擬將該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暫設民事一庭修正為暫設民事二庭俾與事實相符呈請核示一案道批函囑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照案修正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修正公布並令行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及分行外台行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九號訓令開：

「查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庫券條例兩種令仰該府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上項庫券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〇六三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除民用而外凡京外各官府機關公用之度量衡應首先採用新制以爲民用之倡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由前工商部邀集中央各機關代表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定於十九年終以前將公用度量衡劃一並由前工商部咨請下列各院部一、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兩制編入教科書一、司法部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凡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其判決均應依照新制折合一、軍政部通飭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一、交通鐵道兩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一律遵行新制並將名稱改正一、外交部會同財政部照會通商各國政府所有進口稅率貨物等均依照新制計算並改正名稱一、財政部令

各機關署一切貨物稅率均遵照新制計算以上關於公用度量衡之劃一粗告完成惟經事變後京外各官署或已另行改組或係新行設立或因卷宗有所散佚對劃一案不無因失稽考而致參差爲樹模示範計似應重申前案將公用度量衡器及行政上所有有關度量衡之名稱予以完全劃一伏查現在物價管理局各棉業增產管理處及各地農業改進區等機關對於度政之關係至鉅似尤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爲民用度量衡劃一之倡導擬請咨行有關各部會查照前項轉飭所屬一律使用度量衡新制並請令飭附屬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劃一公用度量衡確爲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先導現值各省市度量衡限期劃一之時亟應重申前案關於公用度量衡事項如有尚未使用新制者迅速一律改正以收實效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五三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三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政務官之彈劾案擬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受理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屬』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四三九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關於國民禮服制請示四點擬解釋如下（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禮服襟帶銀線道數比照國民政府委員但有本職者從其本職（二）常服鈕扣夏白冬黑禮服鈕扣月白銅質嘉禾中嵌中華民國四字（三）著常服行禮時脫帽著禮服行禮時舉右手近帽簷與軍禮同（四）婦女本身有官職者夏淺藍冬深藍銀線道數依其本身官職之等級本身無官職者銀線道數與無官職之男子同服色不拘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〇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將此項修正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〇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衛二字第一八一號咨開：

「查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等各項暫行條例業經本部頒行惟查各地醫藥從業人員先後請領部證者固屬多數尙未申請領證者亦復不少其中與規定資格未盡符合而實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所在多有現在國府還都凡百施政莫不積極

推進此項不合規定資格之醫藥從業人員亟應設法救濟以應環境需要最近迭據各方請求訂期舉辦醫師甄別業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二六五號指令照准在案所有各項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並經分別訂定公布施行除試驗日期另行登報通告並分咨外相應檢附前項辦法暨章程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遵照

等由；附發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十份，准此。合行檢發上項甄別辦法暨委員會章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五四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銓叙部函字第八〇六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前以各機關為適應需要起見設置通譯僅為語言文字之繙譯並非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其語文能力既可勝任其資格似可無須嚴格限制擬將是項人員認為聘用或雇用性質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去後茲奉院祕指字第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二字第四三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修正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業經分行遵照在案現據蘇北行營十一月巧日代電稱查縣保衛團法前奉轉行到本行營當經分行所屬一體知照並依照該法第三條規定酌訂蘇北地區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通行所屬各縣令飭遵照辦理一面將原有自衛組織一律按照此項法令規定即予改編具報在案所有改編情形尙未據報茲奉前因除分行知照外各縣原有自衛團隊尙未及改編依舊存在者應如何處置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巧日代電悉查各縣自衛團隊自縣保衛團法奉令停止施行後其已改編縣保衛團與未及改編爲縣保衛團者自應酌定劃一辦法以資善後現在各省均已設置全省保安司令部則保安隊之組織自必存在自衛團隊與保安團隊同屬地方武力同爲保衛治安名稱雖異任務實同應將各縣自衛團隊已改稱縣保衛團者一律先行改爲保安隊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照現行保安部隊編制徐圖整理改編以一名稱而符法令其未及改編之自衛團隊依舊存在者應查照本年十月內政部呈奉本院核准公布之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一律改編爲縣警察隊藉資消納除令行內政部暨通飭各省市政府各特區公署一體遵照並函軍事清鄉兩委員會查照外合將縣警察隊編組大綱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除印發發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令仰該府遵照」

等因，計抄發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令仰該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發行每次發行數目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該月購糧所需款額一個月
前商同財政部決定之至發足四萬萬元為止
-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一年期期內得將本金及利息陸續償還至期滿時償清
- 第九條 本庫券以政府所購儲之糧食為保證
-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建築儲糧倉庫及辦理一切糧政事業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爲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償清之
- 第九條 本庫券以糧食管理委員會經營業務之財產爲保證
-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並以衛生司長爲主席委員
- 第二條 本會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項得設置職務處其各項事務由主席委員指派衛生司職員分擔之
- 第三條 本會收到甄別文件時由職務處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送請主席委員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應受試驗人員由本會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科目
 - 二、不合甄別資格者由本會發還文件及甄別費
- 第四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 第五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 第七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 第八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內政部核定公布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於甄別完畢時由會酌送伏馬費在甄別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甄別辦法

-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辦法未修正前如應牙醫師甄別者暫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醫師甄別由內政部部长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七人至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並於二個月前登報通告
- 第五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 第六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四張詳細履歷書一紙及甄別費一百元
-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 (一) 凡領有前衛生署甄別通知書而未甄別者
 - (二)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 (三) 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三年以上或在西式醫院服務三年以上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 第八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及產孺科三門並應臨床試驗)
- 第九條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在內)

四、內科學(小兒科學在內)

五、外科學(眼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六、婦科學產科學

關於應牙醫師甄別者其試驗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發給甄別合格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合格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關於醫師甄別之各種費用由甄別費收入項下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凡地方未靖之各縣警察局限於經費未能編組警察隊者得依本大綱呈准該管警務處成立警察隊其已編有警察隊者亦應依照本大綱整理之

(二)各縣不須要之警察所分駐所或派出所應儘量裁併抽調精壯長警編組警察隊

(三)警察隊之編制每班警士十名警長一名三班成一分隊置分隊長其有二分隊以上者得編為中隊置中隊長

(四)警察隊官長除中隊長得由該管警察局長兼任另設隊附外其餘官長應就現任警官中擇其年富力強出身軍旅而有作戰經驗者任之

(五)警察隊長警之餉給應較高於一般長警其需增之經費由局呈請縣政府籌措

(六)警察隊之槍械應由各該局就原有槍械儘先補用或請縣政府補充之

(七)警察隊除同時訓練普通警察知識及軍事教育學科外應加強術科及戰鬪之訓練並依實際之需要分組派充巡邏

(八)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察二字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譚書奎 卜愈 時維鏞

列席 教育廳秘書張履平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陸公敏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徐委員季敦方委員煥如章委員正範孫委員雲章張委員鵬聲均因公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已轉行知照

(三) 准 財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以准立法院咨復會議修正通過契稅條例第三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等因抄同修正條文咨請飭屬遵照已轉行遵照

(四) 奉 行政院令據浙省府呈為遵令飭據建設廳呈送修正浙省網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檢件呈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已轉行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該廳三十二年度簿表印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請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為設立本省保安司令部擬先行成立籌備處以資籌備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先行成立籌備處並先撥開辦費一萬元款暫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列支

(丙) 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長徐季敦提 為擬以張一鵬充任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檢具該員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長徐季敦提 為擬以鄭寬廣充任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檢具該員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徐季敦提 為本廳督學張一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請呈荐張宗禹充任檢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